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料中心設置作業要點第八點、第九點、第十點修正總說明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料中心設置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係行政院於一百零六年一月九日訂定實施，作為各機關推動機房整併之準據，以確保資料中心效能、安全及符合綠能發展趨勢。

為使機關於選擇資料中心供應商有更多樣選擇，及考量各機關機房規模及設備存放位置而有不同量測方式，且因應國際綠能及新興技術發展趨勢，爰修正本要點第八點、第九點、第十點，說明如下：

- 一、 調整資料中心設置於境外之規範，從資料蒐集、處理、利用之構面及要求須符合我國相關法令規定，以確保儲存於境外資料之安全。(修正規定第八點)
- 二、 考量資料中心能源使用效率量測會因機房規模或設備位置而有不同量測方式，且因應國際綠能及新興技術發展趨勢，調整資料中心之能源使用效率量測基準由國發會另定發布。(修正規定第九點)
- 三、 本要點第十一點已律定國發會得就各機關資料中心設置情形辦理實地查核，爰不另行組成跨機關資料中心設置專案小組。(修正規定第十點)